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1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得利半角威士忌360ml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文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年齡為00歲，本應努力工作以賺取生活所得，卻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何俊杰所有之三得利半角威士忌360ml1瓶（價值新臺幣265元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不該。惟本案犯罪過程尚屬和平（見警卷第14頁及反面），復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（見警卷第1至3頁），未使司法資源不當耗費，兼衡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警卷第4頁），自陳職業為攤販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再考量被告自112年起已因普通竊盜案件，多次經法院判決判處拘役確定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，竟不知警惕再為本案犯行，顯未記取教訓、漠視法紀，其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等一切情狀，自不宜再為拘役之刑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三得利半角威士忌360ml1瓶，業已飲用完畢
02 （見警卷第1頁反面），且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係屬被告本
03 案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04 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5 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07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9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1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何啓榮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9 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1 書記官 李承翰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80號聲請簡易判
30 決處刑書。